论我国无效合同制度的完善

白子轩

(河北经贸大学 政法学院,河北 石家庄)

[摘 要]无效合同是合同法中一项非常重要的制度。在合同法领域内,它存在对无效合同认定的 的标准不清晰、对主张无效合同的主体权利描述不清晰、无效合同的认定、主体范围狭窄、无效 合同的时效规定空白等不足,因此要从这几方面入手对其进行完善。

[关键词]无效合同;合同法;完善

doi:10.3969/j.issn.1673-9477.2013.02.015 [中图分类号] D922.52 [文献标识码]A

无效合同是合同法领域内一项重要法律制度。 它是对合同效力进行判断的外在标准,是维护国家 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第三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 重要保障。

一、无效合同的内涵

关于无效合同的概念,法学界有着比较一致的 看法。本文中的无效合同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 同法》为基础而确定的概念,它指的是合同己经成 立,但合同在内容或形式上违背、损害了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集体利益、第三人利益等,自成立 起无论其是否履行在法律上都是当然无效的。

首先,无效合同与法律上未成立的合同是不同 的。无效合同是已经成立的合同,不是缺失法律要 件未成立的合同。其次,无效合同与合同无效不是 相同的概念。无效合同是具备完整要件的合同,它 的无效不是法律要件的缺失,是因为合同本身的违 法性决定的。无效合同自成立开始,无论是否履行 都是无效的。而合同无效是指所订立的合同具备的 法律要件缺失,通过补充要件可以使得合同成为有 效合同。再次是无效合同的无效是肯定的,也就是 说无效的状态是明显的,不因时间的延长而使无效 变为有效。最后,无效合同不因为主张人的提出而 无效,它的无效是由法律所确定的。

二、我国无效合同制度的不足

我国无效合同制度的法律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社会生活的复杂性使得无效合同制度的不足也逐步展现。

(一)对无效合同认定的标准不清晰

[作者简介]白子轩(1988-), 男,河北邯郸人,硕士生,研究方向:民商法。

[文章编号] 1673-9477(2013)02-0046-03

五十二条,这一条款中的主要问题是:

1.对国家利益的内涵没有解释清楚,笔者以为 这里的国家利益应当指以国家行政机关为权利主体 的利益,不应包括国有企业的利益。

2.对第 52 条第二项规定中的"集体"有疑问。 集体作为一个法律概念,其内涵和外延不明确,在 法律实践中容易被误用,建议将其删去。

3.将恶意串通,损害第三人利益的合同判定为 无效合同也不合适。这是因为主观上的恶意串通比 较难以断定,在现实情况中,往往是订立合同一方 有意侵害第三人利益,而另一方不知道。如果能认 定双方串通起来侵害第三人利益,可以用第本条第 五款来认定无效合同。

(二)对主张无效合同的主体权利描述不清晰

合同是保证双方利益的契约,在法律实践中, 无效合同认定往往牵涉到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利益。 对于该问题,大部分学者认为对无效合同主张无效 的主体不应当受到限制,任何人都有主张合同无效 的权利,这是因为无效合同违背的是国家利益、社 会公共利益。但有的学者则认为,主张无效合同的 无效的主体应有一定的限制范围,一般认为只有合 同当事人和利害关系人才能主张合同无效。因为认 定为无效合同的结果必然只会对合同一方产生不 利,而合同获得利益的一方肯定不会去主张合同无 效,所以没有必要扩大主张权人的范围。从现有的 法律规定看,无论是《民法通则》还是《合同法》 范围内对谁主张无效合同的权利范围规定不清晰。

《民法通则》只是对合同的主体行为能力、意思表示、标的做了原则性表述。《合同法》对无效合同的规定集中在 52 条,对合同效力有清楚的规定,但 对主张无效合同的主体权利没有明确的表述。合同的订立和执行是私法,而无效合同认定是国家为保 证社会正常秩序而采取对合同进行干预的行为。如 果主张无效合同的权利被滥用,那将会浪费大量社 会资源。但在现实生活中,存在有人恶意利用主张 无效合同来谋取个人利益的情况。因此对主张无效 合同的主体权利要进行限制。

(三)无效合同的认定主体范围狭窄^[1]

从合同法的法理角度说,认定无效合同的主体 只有法院和仲裁机构。但是在现实法律实践中,出 于有意或者无意而没有发生争议,合同双方或相关 利益的第三人也没有将此无效合同提交至法院和仲 裁机关,此时法院和仲裁机关不能对此类合同的效 力进行确定,而这个任务就交给了与合同内容有关 的行政机关,行政机关对此类合同的处罚就是在事 实上确认该合同为无效合同。有学者认为,这种现 象违背了合同法的初衷,合同作为一种私法认定, 只有国家司法机关才有权对其作出效力认定,行政 机关行为必须符合合同法才能有效。笔者以为,无 效合同在现实生活中的违法性和对国家利益、社会 公共利益的损害性是明显的,由相关行政机关来认 定这一类无效合同会节省合同双方的各种成本,效 率较高。

(四)无效合同的时效规定空白

对于无效合同的时效问题,不同学者有着不同 看法。有学者从无效合同本身的特征主张合同自始 至终都是无效的,因此无效合同的时效是不应受到 期限的限制,即认为对于无效合同可在任何时候主 张其无效。也有学者认为,尽管无效合同是当然无 效的,但应限制主张无效合同的主体权利,对主张 无效给予应有时间的限制。从国外的立法规定看, 不同国家的规定也不尽一致,意大利民法典第 1422 条明确规定: "契约因绝对无效行为而产生的诉权, 不因时效经过而消灭。"法国民法典第 2262 条规定: "一切物权或债权的诉权,均经 30 年的时效而消 灭",而从我国合同法内容看,对无效合同的时效 问题没有明确规定,这是合同法不足之处。

三、完善我国无效合同制度的构想

通过上文对无效合同法律制度的分析,结合合 同法在我国实行的情况,根据现有的法律实践,笔 者认为对无效合同制度可作如下完善:

(一)对合同法第 52 条判定无效合同的标准进一步 修订

如前所述,我国合同法上有关无效合同的标准

存在不少瑕疵,需要进行修订。

第一,在第一条款中将"一方以欺诈、胁迫的 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2]的合同列入可撤 销合同范围。根据《民法通则》规定,民事行为必 须以意思表示真实为前提,而一方以欺诈、胁迫的 手段所订立的合同,显然是违反民事行为应当平等 的基本法律精神。这样既可避免在认定无效合同时 由于国家利益这一概念的抽象性导致的可操作性不 强,同时也可以保护被胁迫一方的合法权益。此外, 随着社会的进步,社会公共利益也可以是国家利益 的一部分,因此建议这一条款与第四条款合并。

第二,在第二条款中将"恶意串通,损害国家、 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2]的规定细化。对恶意串通 而损害国家利益的合同可归入无效合同。对其中的 "集体"一词可以删除,这是因为在我国现代社会 领域,集体利益比国家利益一词更为抽象,在司法 实践中更难以把握。因此,对于侵害特定集体组织 的利益,可以归入可撤销合同。将恶意串通损害第 三人利益的合同也分为两类,不论侵害的是不特定 的第三人的利益,还是侵害的是特定的第三人的利 益,都由司法机关以侵权法加以裁定,而不宜用无 效合同全部概括。

第三,第三条款与第五条款有重复嫌疑,建议 二者进行合并。在第三条款中"以合法形式掩盖非 法目的"^[2]的合同的违法性决定了其效力,这与第 五条款"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涵 是相一致的,不管合同是否以合法形式出现,只要 违反国家法律和相关行政法规,就是无效合同。

(二)明确无效合同的主张人的权利范围

首先要确认无效合同的请求权人范围,笔者以 为以现有的法律规定,应该包括合同当事人、有利 害关系的第三人以及与合同内容、合同执行有关的 行政机关。法院和仲裁部门则不能作为主张无效合 同的主体之一,因为法律行为的裁判机关。只有在 合同当事人和与其它利害关系人、行政机关已经提 起诉讼后,才能确认合同是否为无效合同。这样可 以防止合同自由权利的滥用,从而能够最大限度地 保护公共利益。其次对主张无效合同人的权利范围 进行限制,合同双方当事人、与合同有利害关系的 第三人基于其自身利益向司法机关提出认定无效合 同时,司法机关要从公平正义的法律精神出发,对 双方的真实意图进行证实,对签订合同前的相关情 况进行深入了解,防止因为权利滥用损害另外一方 的利益。对于无人告发的无效合同的问题,法律要 赋予行政机关在发现合同有违社会公共利益而又无 人起诉的情况下,可以以合同法的第52条的相关条 款向司法机关提起确认合同无效之诉。

(三)扩大有权确认无效合同机关范围

在上文中,笔者详细论证了我国确认无效合同 机关范围狭窄的问题,得出的结论认为可以将行政 机关纳入确认无效合同机关的范围。这里唯一要说 明的是,要在法律上进一步细化相关规定,对行政 机关认定无效合同的权力和程序上做出规定,促使 行政机关能够依法来行使确认无效合同。笔者建议, 在法律中将行政机关认定无效合同的范围界定在合 同违反了强制性的行政法规范围内,同时给予双方 当事人、与合同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相应的救济权, 当他们认为行政机关确认无效合同的行为有违法嫌 疑或着显失公平时,可以申请起诉由法院或仲裁机 构判定是否是无效合同。

(四)增加关于无效合同时效规定,对无效合同要 进行法律追究

无效合同的法律效力为绝对无效,因其所违反 的是社会主义社会的根本利益,因此应强调国家对 无效合同效力进行干预,使其自始至终不发生任何 效力,而不应对主张无效或确认无效进行时间上的 限制。其主要理由在于:第一,无效合同的确认是 法律对民事法律行为事实的确认,无效合同的违法 性不会随时间变化而发生改变,因此在时间方面不 应对于主张无效合同权利的限制。第二,因为无效 合同当然无效,自始无效,因此对其效力认定在任 何时候都可以提出,这样才符合法律的为维护社会 秩序的要求。诉讼时效制度的设立是为了督促权利 人及时行使权利,以免因为时间超限而导致诉讼成 本增加。无效合同则是因为它违反了合同法的相关 规定,自始至终是无效的,它不需要当事人起诉, 法院、仲裁机构都可以依职权主动进行审查。无效 合同是被法律所禁止的,如果适用诉讼时效,则意 味着法律对无效合同所约定的违法行为采取了容忍 甚至支持的态度,在诉讼时效届满后,违法行为将 以合法的形式得以存在,这不仅与立法目的相违背, 也使现有的法律秩序遭到破坏。因此,笔者建议在 合同法中明确规定无效合同不适用诉讼时效。

参考文献:

[1]颇智勇.无效合同的认定[D].西南政法大学,2006. [2]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2. [责任编辑 陶爱新]

On the perfection of void contract system in China

BAI Zi-xuan

(Hebei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Shijiazhuang 050090, China)

Abstract: The Void Contract is a very important system in contract law. In the field of contract law, the standard for invalid contract is not clear, the description of the subject right concerned in the invalid contract is not clear, the identification of void contract is not clear, the subject scope of void contract prescription is limited, and the prescription for the timespan of void contract is not sufficient. Therefore it needs perfection from these aspects. **Key word**: void contract; contract law; perfection